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扶貧委員會
老人貧窮特別小組
協助“隱蔽長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加強協助和支援與社會隔離的長者（一般稱為“隱蔽長者”）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老人貧窮分享會上，委員備悉雖然當局已制定措施照顧有需要的長者¹，但仍須特別關注“隱蔽長者”的問題，以確保願意接受協助的合資格長者，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服務。因此，老人貧窮特別小組將上述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之一²。

何謂“隱蔽長者”？

3. 前線經驗顯示，有些與社會隔離的弱勢長者未能獲得現有的服務和支援，部分原因如下－

- (a) 他們可能因為不識字／教育程度低、或與社會隔離，以致不知道現時為他們提供的服務。這些長者包括獨居或居於偏遠地方、缺乏社交網絡，或因健康欠佳、缺乏財政資源等而沒有融入社群的長者；以及
- (b) 由於他們的特殊情況以致未能接受援助，例如他們難以與家人融洽相處而本身又缺乏經濟能力，但計算家庭總收入和資產後可能不合資格接受援助。

¹ 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cop.gov.hk/chi/pdf/Brief_Need_chi.pdf。

² 有關特別小組的工作計劃，請參閱特別小組文件第 1/2006 號。

4. 儘管有些長者可能被視為有需要援助的人士，但他們寧願自力更生，或恐怕令家人蒙羞而不願接受社會保障援助。雖然我們應盡量鼓勵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尋求協助，但最終亦應尊重他們的個人選擇和意願。選擇不接受援助的長者，不應被視為有需要的隱蔽長者。

目標

5. 基於我們的安全網的性質，我們的目標不是積極鼓勵長者依靠政府援助，而是協助一些與社會隔離的隱蔽長者發展社交網絡，以方便他們獲得現有的支援和服務，並找出一些情況特殊的長者（例如家庭狀況複雜），向他們提供協助。

協助隱蔽長者的工作

6. 政府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目的是讓他們能在社區積極而健康地安老。近年，社會越來越着重以社區為本的方式，動員社會資源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享晚年。這類社區支援服務由以下機構提供—

- (a) 長者中心，主要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以及
- (b) 向在家居住的長者提供支援及護理的外展服務，例如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

長者中心

7. 現時，全港 18 區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在地區層面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讓長者在社區內安居。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提供各類服務和支援，例如護老者支援服務、社交康樂活動、社區及健康教育，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輔導服務和膳食。長者地區中心亦負責與區內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長者鄰舍中心）合作，以善用社區資源，為長者提供協助。

長者支援隊

8. 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均設有一支長者支援服務隊，負責組織義工以接觸處於下列情況的長者：

- ◆ 獨居或缺乏家庭支援；
- ◆ 缺乏社交網路；

- ◆ 健康欠佳；
- ◆ 有經濟困難；
- ◆ 居住環境欠佳；
- ◆ 未能善用社區資源或服務；以及
- ◆ 面對其他不利情況。

除了藉着發展自助和互助支援網絡為長者提供關懷和協助外，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把有需要跟進的個案轉介予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其他合適單位處理。

下一階段工作

9. 政府已為長者，包括隱蔽長者設立範圍相當廣泛的社區支援服務網絡。以社區為本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為長者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和透過長者支援服務隊接觸隱蔽長者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10. 儘管如此，隱蔽長者的問題繼續備受社會各界及前線非政府機構關注，而有關加強現行措施及支援這些隱蔽長者方面的資料亦實在不多。因此，我們值得考慮透過現有的渠道，檢視目前長者地區中心（包括長者支援服務隊）在識別和協助隱蔽長者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探討如何加強為這些長者提供支援。

11. 委員請就照顧隱蔽長者的需要和當中應考慮的問題及範疇，提出建議。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